

“移动网格员”王嘉义

本报记者 郑芳芳

“59号外卖请取餐。”11月26日，满城北街街道满春园社区未来城小区门口多彩街区的一家烧烤店内，外卖小哥王嘉义听到叫号，利落地接过外卖，转身出门放在餐箱中，立刻往下单地址送去。

王嘉义的餐箱里，不仅放着几份外卖，还放着厚厚一沓宣传资料，包括防电诈、垃圾分类、地震逃生手册等。

“您的外卖。”王嘉义把外卖递到下单人手中时，还顺手递上好几份不同的宣传资料。之后又赶往下一个订单地址。

本就不宽敞的餐箱和争分夺秒的送餐时间，怎么还拿来放、发宣传资料？

“我是满春园社区的‘移动网格员’嘛。”面对记者的疑惑，在满春园社区的新就业群体服务驿站内短暂歇脚的王嘉义腼腆地说：“我一天到处跑，随

手发一下宣传资料，也不费事。”

记者正想再多问几句，但王嘉义摆摆手说接到了新订单，骑上电动车就出发了。

“多彩街区有50余家商户，其中30多家都是餐饮且大多是烧烤店，所以这周围外卖员很多。我们发现他们所谓的休息就是蜷在电动车上眯眼躺一下，风里来雨里去的。”既是银川市金凤区人大代表、又是满春园社区党委书记的赵英看在眼里、放在心上，时不时招呼他们进社区喝口水的同时，也想着让他们能有个固定的“冷可取暖、热可纳凉、渴能喝水、累能歇脚”的地方。

“2022年，社区打造了新就业群体服务驿站，为他们提供‘歇脚’地儿，又聘请其中比较活跃积极的5名外卖员作为‘移动网格员’，让他们在有归属感的同时，也能有参与基层治理的主人翁意识和奉献感。”赵英说，

服务驿站经常能听到聊天声和笑声，外卖员再也没有蜷在电动车上歇脚了。最重要的是，王嘉义他们5个社区“新人”已经给社区反映了如楼道堆积杂物、乱贴小广告、天然气安全隐患、环境卫生、人行道乱放垃圾影响出行等20余条线索，发放宣传物料更是不计其数。

去年初，王嘉义在送餐过程中发现，福州街非机动车道旁的机动车停车位设置不合理，导致经常出现车辆剐蹭、交通事故等问题，由此也造成了很多邻里间的矛盾纠纷。眼见又有车辆剐蹭，两车主发生口角之争后，王嘉义给社区打去电话，反映了停车位不合理这一问题。赵英与网格员实地查看后，联系相关职能部门、满城北街街道物业办、满春园社区、物业公司等工作人员，现场商议取消一部分机动车停车位，去除停车位线并放置石墩。

如今，福州街取消部分停车位并放置石墩的几个路口，再也没有发生类似的交通事故。

“我的小建议能发挥大作用，还是很开心的。”服务驿站内，送餐回来的王嘉义喝了口水，又取了一沓宣传物料放在了餐箱中。

接水的、热饭的、充电的，服务驿站内，外卖小哥来来往往，像在家一样自在、熟悉。

这是满春园社区和新就业群体的一次“双向奔赴”。社区至今已联合辖区职能部门、爱心企业开展“话家常、送春联、温暖过大年”“粽情端午、暖新更暖心”、安装电动汽车牌照、集体过生日等接地气、暖心窝的服务30余场次，将关心关爱切实送入新就业群体心中。新就业群体也有了满满的归属感，自觉参与到了社区治理、环境整治、文明创建等工作中，在激活基层治理“神经末梢”中发挥着“新”作用。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翊）日前，银川市金凤区检察院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检察公益诉讼“冬季行动”，守好从田间到餐桌的食品安全防线。

检察官走进金凤万达商场，对商场餐饮店、奶茶店、鲜榨果汁店等30余家商户进行调查，重点查看商户是否规范张贴相关节约粮食、反对浪费的提示标识，是否合理确定食品数量、分量，提供小份餐等不同规格选择，是否存在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等行为。对部分商家未在显著位置张贴反食品浪费

标识的，检察官及时向商家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立法意义及法律规定，告知经营者在提供餐饮服务过程中，应主动引导市民按需点餐、珍惜粮食，自觉践行光盘行动，争做文明、绿色、节约的倡导者、推动者和践行者。

城市集贸市场便利了市民生活，但食品安全隐患也不容小觑。11月26日

下午，检察官走进天成市场及周边商户，对20余家食品经营商户开展调查，主要查看其是否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是否经营“三无”食品或过期食品、电子计价秤是否定期检定等，并向商户开展食品安全法律宣传，提醒他们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过期产品可能涉嫌违法犯罪，不断增强经营者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

金凤区检察院将持续推进“检护民生”专项活动，加大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对辖区食品安全隐患危害性精准“排雷”，积极回应群众对健康饮食的期待，努力让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安心、用得舒心。

叔侄下棋起冲突 法官调解解心结

本报讯（通讯员 刘爱荣）近日，西吉县法院将台堡法庭调解一起叔侄间因下棋引发的健康权纠纷案，化解叔侄间多年的心结，让双方冰释前嫌、握手言和，达到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

小苏和老苏是叔侄关系。2021年7月，小苏和老苏在下象棋过程中产生争执，老苏向小苏嘴角打了一巴掌，导致小苏受伤。事情发生后，公安机关对老苏进行了行政处罚，但因小苏索要4万余元赔偿款一直未果，双方因此产生心结，继而形同陌路。

今年10月，小苏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老苏赔偿其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共计8000余元。承办法官详细查看卷宗材料，及时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起初，老苏对小苏“狮子大张口”的行为非常不满，只愿意向小苏赔偿400余元，而小苏认为老苏的殴打行为致其一颗牙齿掉落，坚持要求老苏赔偿8000余元，调解一度陷入僵局。考虑到单纯判决可能再次激化双方矛盾，承办法官遂组织双方“背对背”调解，分别向双方详细说明了本案赔偿款涉及的赔偿项目、计算标准以及责任分担，从法律规定、人情世故等方面释法说理，通过不懈调解，小苏和老苏最终达成协议，由老苏当庭一次性赔偿小苏医疗费等各项损失2000元。小苏收到老苏的赔偿款后表示，因为这件事导致他和叔叔老苏的关系有了裂痕，如今在法庭的调解下叔侄心结已解。随即，小苏当庭又给老苏退还了500元，双方冰释前嫌。

德林村治保会借用“六尺巷”化解邻里矛盾



工作人员在调解结束后，联系当事人签署调解协议。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翊）“这次多亏了村里的治保会工作人员和司法所人员来调解，让我们和解如初，都是一个村子里的，如果不能和解，低头不见抬头见的，以后相处都别扭。”日前，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镇德林村治保会巧用“六尺巷”典故，调解了村民高某与李某之间的纠纷后，村民李某感激地说。

今年9月22日，德林村治保会成员得知两户村民发生纠纷，立刻上门了解情况。原来，李某称邻居高某搭建的彩钢房和大门导致自家房屋后墙被积水淹了，留下的地道太窄影响她家烧炕，要求邻居高某拆除有妨碍的建筑物，双方协商未果发生争执。治保会成员随即联系到司法所专职调解员，一起再次入户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工

作人员站在双方当事人的立场上，认真分析他们反映问题情况，与双方当事人谈心、拉家常，还讲起了“六尺巷”的典故，指出“远亲不如近邻”，邻里之间本应和睦相处、互相帮助，告知双方礼让是解决分歧的最有效办法。经过耐心沟通，最后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工作人员当面明确双方房屋界限，纠纷得以化解。

金凤法院集中执行到位68.25万元

本报通讯员 王伟

11月22日7时许，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已奔赴各个执行现场，该院“冬日疾风”第五期集中执行活动正式开始。

面临拘留后果 兑现拖欠工资

“感谢法官，感谢法院……”集中执行中，劳动者高某拿到了自己被拖欠的工资。此前，经劳动仲裁裁决，宁夏某销售公司需向高某支付工资9万余元。裁决生效后，宁夏某销售公司未履行法定义务，高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多次联系被执行人宁夏某销售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但该公司履行了2万元后便“消失”了。执行干警再次联系张某时，他态度消极，丝毫没有履行意愿。执行法官掌握了张某的住所后，及时上门查找，要求宁夏某销售公司履行法定义务。然而，张某百般推脱，称自己虽然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平时公司是其他

人负责管理，自己对经营情况不知情。

见张某有意拖延时间、躲避执行，执行干警依法将其拘传回法院处理。在此过程中，法官对张某释法明理，告知其如果不履行法定义务，法院将依法对他司法拘留十五日，建议他积极筹措资金履行法定义务。面对法律的威慑，他立马改变了消极的态度，一边配合执行法官前往法院，一边电话联系筹措资金。

“法官，公司把钱筹到了，怎么交到法院？”最终，宁夏某销售公司向法院执行账户转账7万余元，履行了全部法定义务。

躲得进衣柜 躲不掉债务

在刘某和张某劳务纠纷一案中，根据已生效的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张某应当向申请执行人刘某支付劳动报酬14370元，因张某未如期履行，刘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多次与张某电话联系，但张某总是以“下周”“过两天”等借口进行推脱。集中执行当日，执行干警来到张某家中，敲门后里面传来张某妻子的声音：“等我换件衣服。”但长达10分钟的等待让执行干警产生了怀疑：“张某会不会正在拖延时间藏起来？”

开门后，张某的妻子表示张某不在家，外出前往灵武市打工，但她躲闪的神色让执行干警决定依法进入张某住宅查找。查找中，细心的干警发现阳台衣柜有异动，打开衣柜后，果然发现张某蜷缩在里面。

执行干警遂依法将张某拘传到法院进行批评教育，但张某仍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最终，金凤区法院决定对张某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敦促企业诚信守法经营

梁某与陈某、宁夏某劳务服务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经法院

判决后进入执行程序。因被执行人企业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金凤区法院依法将其账户冻结。

为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执行干警多次就拒不履行的后果同企业代表进行沟通，告知其账户被冻结只是“开始”，后续还会对企业信用、银行贷款、招标投标方面造成负面影响。被执行人企业逐渐重视起不履行义务的严重后果，于今年11月22日筹措26万余元打入法院执行账户，一次性履行了还款义务。

企业稳，经济活，群众安。金凤区法院通过送法走访企业和健全信用修复等机制，对这类已经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公司，及时移除企业失信信息，让企业安心、放心生产经营。

此次集中执行行动共奔赴执行现场21处拘传被执行人9人，拘留被执行人5人，执行完毕8件，和解4件，执行到位金额68.25万元。

灵武法院48小时化解2820万元涉企借款纠纷

本报通讯员 王静怡

“谢谢法官，经过司法确认，我的心总算是放下了，就等对方一期一期付钱了。”近日，灵武市人民法院历时48小时高效化解一起标的额高达2820万元的涉企借款纠纷案件。

2023年3月，被告新疆某运输有限公司因资金紧张，与原告宁夏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企业间借款合同书》，借款本金为2350万元。

然而，借款到期后，原告多次催讨，被告始终未能按时偿还本息及违约金，累计金额已达2820万元。鉴于合同中明确规定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宁夏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遂依法向灵武法院提起诉讼。

灵武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工作人员收到案件材料、深入了解案情后，考虑到标的额巨大，一旦进入诉讼程序，必将对被告新疆某运输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便主动向原告宁夏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介绍诉前调解不收费、高效快捷且可执行性强等优势，后又联系被告征求调解意见。

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灵武法院迅速委派诉前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

调解过程中，被告对借款事实及本息金额均无异议，并表达了还款意愿，希望能够采取分期履行的方式还

款。但原告对此表示担忧，认为被告此前多次承诺还款却均未履约，存在故意拖延的嫌疑。因此双方在付款时间的确定上僵持不下。

“原告诉你放心，诉前调解协议是要经过司法确认的，和判决书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对方到期不付，你可以拿着协议书去申请强制执行。”

“被告你要保证按期还款，一旦原告申请强制执行必定会对你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面对这一难题，调解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耐心地向双方释法析理，讲解利害，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调解方案。

经过多轮沟通与协商，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根据双方的申请，灵武法院对该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并出具民事裁定书。

至此，这起标的额数千万的涉企借款纠纷案件通过“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的方式得以圆满解决，不仅有效避免了烦琐的诉讼程序，更为困难企业减轻了负担。

“感谢灵武法院，通过诉前调解高效化解了我们的借贷纠纷，为我们节省了数十万元诉讼费和大量时间，这才是真真切切地帮助企业发展。”收到裁定书后，双方当事人均对灵武法院的高效调解表示衷心感谢。

石嘴山监狱开展临释罪犯职业技能鉴定

本报讯（记者 马丽娜）“通过参加监狱组织的技能培训，我学到了真本领，这次职业技能鉴定对我来说是一次重要的检验。”近日，在石嘴山监狱举办的临释服刑人员职业技能鉴定考试中，张某感慨地说。

为帮助临释服刑人员掌握一技之长，顺利回归社会，石嘴山监狱举办了此次考试，职业技能鉴定为中式面点（初级）工种，共50人参与，鉴定考试分为理论和实操两部分。监狱邀请了专业的技能鉴定师和行业专家监考，依据严格的标准和规范，对服刑人员的技能水平进行了全面、客观的评估。

为确保职业技能鉴定的质量和效果，监狱在前期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精

心挑选了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专业技能的教师，为服刑人员提供系统、全面的职业技能培训，积极与社会相关部门和企业沟通合作，了解市场需求，调整培训内容和方向，使服刑人员所学的技能更具实用性和针对性。

在鉴定现场，临释服刑人员全神贯注地投入到各项考核中，熟练地操作着工具和设备，展示着自己在监狱职业技能培训中所学到的本领。

“我们希望通过这样的活动，让服刑人员不仅能够接受思想教育和行为矫正，还能掌握实用的职业技能，为他们回归社会后的就业和生活打下坚实的基础。”石嘴山监狱教育与劳动改造科负责人说。

隆德法院一体化办案高效便民减诉累

本报讯（通讯员 马秀秀）近日，隆德县法院运用“诉前调解+现场履行+撤回起诉”一体化工作模式，高效化解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一次性兑付赔偿款，实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将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在诉前。

原告系从事各种农作物、饲料种植、加工、销售的合作社，2023年原告在被告某保险公司为自己种植的680亩玉米、2800亩冬小麦、1200亩糜子购买了种植保险，总计向被告缴纳保险费87600元。按照产业扶贫政策，政策补贴保险费的80%，原告实际承担保险费17520元，双方签订的种植保险合同生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干旱原因，导致原告种植的玉米、小麦、

糜子在成熟期不同程度减产。在此情形下，为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该合作社向保险公司提出1031380元理赔时，保险公司推诿不予理赔。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认真查阅卷宗，查看保单以及保险合同，并与双方当事人积极沟通，对于双方存在的争议焦点进行梳理归纳。本着“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的原则，承办法官和调解团队在法理和情理的双重释明下，最终保险公司愿赔付该合作社335808元，并现场予以给付。该合作社撤回起诉，纠纷得以顺利化解。

截至目前，隆德县法院诉前调解案件1212件，其中现场履行200余件，涉及金额146万余元。

永宁检察院督促修复5座破损桥梁

本报讯（通讯员 王潇翊）辖区5座桥梁存在裂缝和护栏被损毁现象，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11月27日记者获悉，永宁县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及时修复存在问题的桥梁。

今年9月至10月，永宁县检察院在走访摸排中发现，永宁县第一排水沟望洪镇段、中干沟望洪镇段和李俊段的5座桥梁存在裂缝和护栏被损毁现象。由于桥梁日常依旧通行车辆与行人，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其中，第一排水沟望洪镇段桥梁裂缝宽度更是达到10厘米至13厘米，桥梁右侧护栏被完全损毁，已经不具备通行条件；中干沟望洪

段和李俊段的4座桥梁裂缝较小，但护栏损毁较为严重，需进行修缮。

永宁县检察院进行立案审查，并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该单位督促指导乡镇尽快组织修复出现裂缝和护栏出现损毁的5座桥梁，确保群众出行安全。与此同时，检察院也与望洪镇政府、李俊镇政府召开碰商会议。经磋商，属地政府第一时间对5座桥梁进行封闭管理并展开修缮工作。目前，中干沟4座桥梁已经修缮完毕，完成护栏修复21米。第一排水沟桥梁因损毁严重已进行封闭管理，并已申请县级项目资金尽快组织进行桥梁整体修复。

原州法院诉前调解让纠纷更快一步

本报讯（通讯员 马芳）“没想到我们用了一个月都没解决的问题在这里不到一周就得以解决，真是帮了我们大忙！”近日，某水务公司负责人感激地对原州区法院法官说。

10月初，该公司所属供水管道因久失修漏水，导致管道途经的马某家院墙及房屋墙体、地面出现裂缝。事故发生后，双方就赔偿及修复等问题多次协商未果，马某起诉要求该公司赔偿损失。

在收到诉状并征得马某同意后，该案被快速分流至原州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进行诉前调解。接到委派任务后，调解员通过查阅卷宗材料快速掌握了案情，及时邀请双方进行调解。调解中，某水务公司愿意对马某家院落及房屋的损害予以赔偿，但认为

马某的赔偿请求过高，希望对损失金额进行司法鉴定。而马某以房屋存在安全隐患且自己没钱预交鉴定费拒绝进行司法鉴定，调解工作一时陷入僵局。经进一步询问，调解员了解到事故发生后当地某机构曾对受损房屋进行估价，但双方对该估价结果并不认同。随后，调解员积极做马某的思想工作，为其耐心解释财产损害赔偿法律规定，本着最大限度为当事人节约司法成本的原则，从房屋实际受损情况出发建议双方参考当地某机构对受损房屋的估价。最终，双方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由某水务公司一次性赔偿马某房屋损害各项损失共计39.9万元，马某自愿放弃其他主张，并快速完成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